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做好 2026 年重点工程配套建设以工代赈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冀发〔2025〕1号）和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冀发改农经〔2022〕1022号）有关要求，支持有关地方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现就做好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相关领域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当地群众就近务工需求，谋划一

批为重点工程配套的省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项目，加强省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项目与重点工程的衔接，既发挥重点工程和与之配套的以工代赈项目综合投资效益，又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形成激励和带动作用，让当地群众在项目区内获得更多就业增收的机会。

## 二、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支持区域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并向原省定脱贫县倾斜，对落实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积极、成效较好的相关县（市、区）予以**优先**支持。

（二）受益对象。主要包括县域内的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

（三）资金投向。围绕 2025 年印发的适用以工代赈的国家和省、市三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且建设进度为已批复即将开工或已开工在建的重点工程项目，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资金投向范围，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谋划为单独的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包括：**

①重点交通工程配套的基础设施。包括在相关领域重点工程周边配套的通乡通村道路建设与维修改造，重点公路建设项

目互通连接公路和重点高速公路联络联通公路等。

②重点水利工程配套的基础设施。包括在相关领域重点工程周边配套塘坝、渠（管）道、泵站等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与维修改造，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维修改造，护坡护坝、排灌沟渠和小型水库堤防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

③重点农业农村工程配套的基础设施。包括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程周边配套的管道开挖，污水管网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田间沟渠疏浚，道路硬化，村容村貌提升等。

④重点林业草原工程配套的基础设施。包括在重点林业草原工程周边配套建设的生产作业道路、造林抚育管护便道、节水灌溉工程、小型管护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等。

（四）投资标准。申请投资建议计划需逐一明确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带动群众务工人数。单个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申请省预算内投资额度原则上不高于 500 万元，其中发放的劳务报酬占省预算内投资的比例应达到 40%以上。

### 三、工作导向

（一）围绕国家和省、市三级重点工程谋划以工代赈项目。对照 2025 年印发的适用以工代赈的国家和省、市三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结合重点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投资

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劳务用工量大、工程机械作业少的配套基础设施，谋划一批省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项目。该批项目与重点工程既要相互独立、分开实施，又应协同配套、形成合力，既发挥重点工程和与之配套的以工代赈项目综合投资效益，又对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形成激励和带动作用。

（二）聚焦项目能否更多使用人工，能否发放更多劳务报酬。督促指导县（市、区）按照“先有群众就业需求、后有项目谋划安排”的原则，提前摸清项目所在地是否有困难群众就业需求，当地劳动力数量、群众务工技能、就近务工意愿、劳务合作社及施工队等情况，找准适合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乡村，确保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安排在有就业需求、劳务报酬能发到位的地方。各地在谋划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时，要在确保不低于省预算内资金 4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对于经核实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确实较高的项目，在遴选和编制建议计划时应**优先**予以支持。

（三）聚焦项目建设组织方式能否动员更多困难群众就近务工。做好群众务工组织是以工代赈项目发挥“赈”的作用的关键环节。对于组织动员能力强、劳务衔接机制健全的村或乡镇，特别是积极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方式，通过组建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施工队、村民理事会等，自主承担建设和管理的项目，应予以**优先**支持。

（四）聚焦能否拓展赈济模式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全面落实“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纳入 2026 年年度计划的省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项目，原则上应采取以上两类综合赈济模式之一来组织实施。

#### 四、具体要求

（一）抓紧谋划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各市（区）准确把握上述工作导向，指导相关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谋划工作，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督促地方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提前入库。要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规划选址和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下同）批复等前期手续，完善项目开工建设各项条件，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尽快执行，避免资金闲置。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尽量合并办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简化用地、环评、规划等审批程序。按照“管行业也管安全”的原则，督促相关地方和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等各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二）认真开展项目联合审查。各地要按照“市负总责，

市、县逐级审查把关”的原则，对拟申报项目严格落实前期工作审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部门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估核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拟纳入建议计划项目的前期要件，并开展实地抽查核查。重点审查申报的以工代赈项目是否为围绕重点工程配建的独立项目，且能为重点工程发挥配套服务作用，所对应的重点工程是否列入国家或省、市三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同步审查所对应重点工程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其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情况等。原则上已开工的重点工程应已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并纳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系统定期填报进度；即将开工的重点工程应在前期工作中专章或专节体现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相关要求。要采取“查重”等有效措施，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强化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等前置条件约束，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要压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责任，认真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按照“能用工人的尽量不用机械”的要求区分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在项目必要性分析中加强对工程建设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效果的论证。要在项



目实施方案中专门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等章节，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技能培训人员数量等，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效果进行分析；要明确劳务报酬“谁来发、发给谁、发多少、怎么发”等相关内容，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并在项目概算（预算）表中对每项具体工程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予以单列。

（四）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方式。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等政策规定，以工代赈项目可不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各地应积极学习借鉴和探索创新“村民自建”“村工程、乡代建”“乡镇当业主、村级合作社做施工单位”“国企+镇村”等新务工组织模式，通过组建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施工队、村民理事会等，自主承担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五）严明惩戒措施。对2024年以来以工代赈项目有历史遗留问题的县（市、区）、在审计和巡视以及国家和省常规调度中发现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和同一项目重复多头申报的县（市、区），我们将在2026年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时予以惩戒。同时，为进一步扩大以工代

赈项目实施范围，避免同一县乡过量申报，特别是近两年已实施过以工代赈项目的乡镇，我们将不予支持。

（六）合理编制投资建议计划文件。各市（区）要准确把握上述工作要求，在分级认真审核遴选等工作基础上，提出投资需求，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申报项目个数不超过1个，认真编报投资建议计划。

请于2025年9月29日下班前将你市（区）2026年省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前期资料及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相关资料报送我委。

联系人：谷彦光 0311-88600082

齐继风 0311-88600059

邮 箱：ygdz@hbdrc.gov.cn

附 件：1.2026年省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投资建议计划参考提纲  
2.以工代赈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样表）  
3.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 附件 1

# 2026 年省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投资 建议计划申请报告参考提纲

### 一、总体思路

包括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等。

### 二、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

#### （一）项目资金需求

主要包括：项目总个数，总投资和省预算内投资需求，其他渠道资金筹措情况等。

#### （二）主要建设内容汇总

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地区，主要建设领域；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新建（改扩建）道路 XX 公里，新建（改建）渠道 XX 公里，新建（改建）河堤 XX 公里等。

### 三、以工代赈项目配套服务的重点工程情况

申报的以工代赈项目为重点工程发挥配套服务作用情况；所对应的重点工程是否列入印发的 2025 年度适用以工代赈的国家和省、市三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并明确清单文件名、印发时间等信息），对应重点工程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已批复即将开工、已开工在建）及其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业

增收情况等。

#### **四、以工代赈项目“赈”的作用发挥情况**

包括预计带动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占省预算内投资总体比例，计划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情况。

#### **五、以工代赈项目前置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联合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前置性审查情况及结果，包括本批计划项目是否配套服务国家或省市级重点工程、“赈”的作用要求落实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完备情况、资金投向范围合规情况等内容。

#### **六、其他**

其他需补充内容。对于地方债务高风险县（市、区），如果有配套使用地方资金的项目，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查资金筹措方案的基础上，对不新增地方债务等情况予以说明。



## 附件 3

#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职能、财务状况等；

2.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建设地点、招标方案、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风险管控以及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等；

3. 申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年度资金安排、已使用资金绩效评价等；

4.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规划、用地、环评、用能、安全等前期手续文件（如需办理）；

5. 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项目的总投资及资金构成、投资估（概）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资金来源、投资计划等；

6.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

负责的声明；

7.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8.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